



百姓用法丛书
AIXINGYONGFACONGSHU

合同纠纷案例

100个说法

■ 潘小玉 主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百姓用法丛书

合同纠纷案例 100 个说法

主 编：潘小玉

副主编：夏 筠 廖 媚

撰稿人：潘小玉 夏 筠 廖 媚

牟庆菊 冯 冰 黄凌云

杨秀琼

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纠纷案例 100 个说法/潘小玉主编.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2. 9

(百姓用法丛书)

ISBN 7-5363-4239-X

I. 合... II. 潘... III. 经济合同—经济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2912 号

百姓用法丛书

合同纠纷案例 100 个说法

潘小玉 主编

责任编辑	尹福建 张惠琼
封面设计	玉荣奖
责任校对	黄春燕
责任印制	余秀玲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地址:南宁市桂春路 3 号 邮编:530021)
印 刷	广西南宁交通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174 千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ISBN 7-5363-4239-X/D·88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百姓用法丛书”序

全面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全面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这是“四五”普法规划提出的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重要的一条，就是全体公民必须树立依法办事的观念和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

依法办事至少包含两层主要意思：一是要有法律知识。这是公民综合素质的基础，没有法律知识，就形不成法制观念，更谈不上具备依法办事的能力了。二是要学会用法。背诵法律条文固然不能少，但终究只是纸上谈兵，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这才是普法的真谛。学法、守法、用法，是普法的三位一体。守法是每一位公民的应尽义务，用法则是法律理论与具体实践的结合，也是公民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正当手段。但如何用法，这却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其中的门道并非每个人都能通晓，尤其是寻常百姓、普通公民（与法律专业人士相对而言），事情不到逼急的地步，一般很少过问法律的事。究其原因：一是深受人治观念的影响。总以为出了什么事情，自然有政府为民作主，帮助解决，平民百姓只要不犯法就是良民一个。二是存在着一种报喜不报忧的习惯心理。以为法律是解决纠纷和处理违法行为的，似乎一找到法律就不会有什么好事情。例如婚姻，结婚本来就想和和睦睦过好日子，没必要一开

始就谈什么纠纷呀、财产呀之类的话题，那样会产生不愉快的感受，好像对对方心存戒意。于是，宁愿信其无，不愿信其有。而一旦出现了纷争，却又茫然无措。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不难发现，由此而滋生出的种种“非法”现象：被老板无理克扣工资的打工者只能忍气吞声；因受工伤被厂家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不知向谁诉说；被丈夫虐待的妻子一再忍让，当忍无可忍时只有用杀死丈夫的手段结束屈辱生活；夫妻和二奶共睡一床却相安无事……假如打工者会找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诉，假如妻子懂得走上法庭寻求法律帮助，假如公民懂得依靠法律，运用法律，通过法律途径挽回自己的损失，维护自己的权益，这种种“非法”行为就会减少以至消失。

有感于还存在不习惯、不通晓运用法律的现实，我们想通过组织编写这样一套通俗读物：以真实案例为材料背景，通过具体分析案情，寻找法律依据，而后告诉人们何种行为违法，何种行为不违法，违法者应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受害者可通过何种途径讨个说法。当然，透过这些案件的发生过程和诉讼过程，读者从中会得到一些守法的警示：与其事后惹官司，不如事前依法办事。

这是我们编写“百姓用法丛书”的初衷，能否令您满意，我们期待您的批评和建议。

广西民族出版社

目 录

●合同的订立

1. 确定了承诺期限的要约不能撤销 (1)
2. 要约人对迟到的承诺不及时通知受要约人的, 承诺有效
..... (3)
3. 承诺的内容与要约的内容不一致时, 合同能不能成立?
..... (6)
4. 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而未采用, 合同就不成立吗?
..... (9)
5.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书上签字或者盖章, 合同能不能成立?
..... (11)
6.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不一致时, 怎么办? (13)
7. 格式条款的法律限制 (15)
8. 合同没有签订, 就可以不承担任何责任吗? (17)

●合同的效力

9. 只因不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贷款人血本无归 (19)
10. 恶意阻止附条件合同所附条件成就的, 视为条件
已经成就 (21)
11. 恶意促成附条件合同所附条件成就的, 视为条件
不成就 (23)
12.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经其法定代理人追认后
有效 (26)
13. 已被开除的业务员持原公司有效证件与他人订立的合同

- 有效.....(28)
14.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的合同, 未经追认的,
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30)
15. 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 相对人善意的, 合同
当然有效.....(32)
16. 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的行为效力 (34)
17. 以欺诈手段订立的合同, 受害方不主张变更或撤销的,
合同有效.....(36)
18.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
..... (38)
19.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 (40)
20.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无效 (42)
2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 (44)
22.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免责条款无效 (46)
23. 显失公平的合同, 可变更或可撤销 (48)
24. 当事人对合同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合同可变更或可撤销
..... (50)
25. 法人或其他组织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 (52)

● 合同的履行

26. 违反合同附随义务, 也应承担违约责任 (54)
27. 对苹果质量未作约定, 应按通常标准履行 (56)
28. 单价约定不明确, 货款应如何计算? (58)
29. 这笔借款应当在什么地方偿还? (60)
30. 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 合同是否就可以不履行? (62)
31. 运费约定不明确, 应由交货方承担 (64)
32. 汽油价格上涨, 应按上涨的价格支付货款 (66)

33. 当事人应当承担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 (69)
34. 第三人未向债权人履行的, 应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
违约责任 (71)
35. 合同未约定先后履行顺序的, 双方应当同时履行 (73)
36. 合同约定有先后履行顺序, 应当先履行一方要求后履行
一方先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可以拒绝 (76)
37. 应当先履行合同一方, 有确切证据证明后履行一方有丧
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的, 可以暂停履行
..... (78)
38. 公司合并并变更地址没有通知债务人, 致使债务人无法
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构成违约 (81)
39. 李某欠张某的钱, 赵某欠李某的钱, 张某可以向法院起
诉要求赵某向自己偿还 (84)
40. 债务人欠债不还钱, 却又是不要别人还钱给自己, 又是
送钱给别人, 债权人难道就没辙了? (86)
41. 经理换人, 前一任经理所签订的合同仍然有效 (88)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42. 要变更合同内容, 须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才行 (90)
43.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只需通知债务人即可 (92)
44. 债务人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应经债权人同意
才有效 (94)
45. 一方有预期违约行为的, 对方可依法定解除权解除合同
..... (96)
46.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
履行的, 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98)
47. 一方只履行部分合同义务,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100)
48. 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应通知对方当事人 (103)
49. 只有双方的债务均届履行期, 才可依法抵消 (105)
50. 债务人因债权人的原因无法履行债务的, 可以将标的物
提存 (107)

● 违约责任

51. 一方预期违约, 对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
违约责任 (109)
52. 与人身密切相关的合同, 不适用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 (111)
53. 违约损失赔偿额应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利益的损失
..... (114)
54. 违约金责任的具体适用 (116)
55. 定金责任的具体适用 (118)
56. 违约金条款与定金条款并存时, 只能择其一而适用 ... (120)
57.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 (122)
58. 因第三人原因违约的, 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125)
59.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时, 当事人有权选择其一而适用
..... (128)
60.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违约的, 可免除其责任 (131)

● 买卖合同

61. 买卖合同生效, 买卖标的物的所有权并不一定跟着转移
..... (134)

62. 出卖人应履行交付标的物并转移其所有权的合同义务
..... (137)
63.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保留所有权.....(139)
64. 买卖合同标的物一般风险责任的承担.....(141)
65. 买受人迟延受领标的物时的风险承担.....(143)
66. 标的物交付地点不明确时, 应当如何确定交付地点及风险转移时间? (145)
67. 出卖人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就其交付标的物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148)
68. 买受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检验标的物的法律后果 (150)
69. 买卖合同标的物产生的孳息应当归谁所有? (152)
70.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解除 (154)
71. 凭样品买卖合同中, 合同所约定的标的物与封存的样品不符时, 应如何处理? (156)
72. 试用买卖合同的效力 (158)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73. 供电局未依法定程序断电, 应当赔偿用电户的损失 ... (160)

●赠与合同

74. 一言既出, 驷马难追——给灾区捐款 100 万的允诺不能当儿戏.....(162)
75. 受赠人忘恩负义并侵害赠与人的名誉权, 赠与人可以收回已经送出的钱物 (164)
76. 受赠人雇佣凶绑架并致赠与人死亡, 法律岂能容忍其再安享赠与人赠送的财物! (167)

77.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并造成其经营活动无法进行的, 可以不再履行赠与合同……………(169)

●借款合同

78. 个人之间的借款没有约定利息的, 借款人不用支付借款期间的利息……………(171)
79. 合同没有约定支付利息的时间的, 借款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支付……………(173)

●租赁合同

80. 承租人擅自转租或者拖欠租金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175)
81.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 承租人可以随时解除租赁合同……………(177)

●融资租赁合同

82. 融资租赁合同的适用……………(179)

●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83. 装修材料丢失, 谁负责?……………(181)
84. 定作的家具变来变去, 浪费的木料和人工由谁赔偿? ……(184)
85. 随便凑合的建筑队也想承包建设工程, 没门儿! ……(186)
86. 发包人未依约支付工程价款, 承包人可以申请法院将该工程拍卖并优先受偿……………(188)

●运输合同

87. 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 应当根据

- 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 (190)
88. 承运人对经其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的伤亡, 也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92)
89.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毁损、灭失的, 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返还运费 (194)

● 技术合同

90. 合作开发技术合同的当事人享有相互分成的权利 (196)
91. 潘某的发明是否为职务发明? (198)
92. 委托开发技术合同中开发失败的风险责任承担 (200)
93. 技术服务合同应当如何履行? (202)

●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94. 因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 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4)
95. 仓储合同的生效时间和保管人的留置权 (206)

●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96. 委托人应当依约支付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所订合同的价款 (209)
97. 替别人卖的轿车自己可以买吗? (211)
98. 高出委托价格卖出代销物所获的增加利润应当归谁? (213)
99. 错过旅游黄金周, 谁来赔偿损失? (215)
100. 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 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17)

1. 确定了承诺期限的要约不能撤销

【案情】 严某在某市有一套空闲的房屋，欲将之出租出去收取租金。2001年6月2日，严某获悉吴某想租一套房屋自住，即向吴某发出要约。要约中吴某将欲出租房屋的位置、结构、面积、租金、租期、违约责任等有关情况均注明清楚，并在要约中特别强调只给吴某10天时间考虑，过期则不候。吴某接到严某发来的要约后，立即前往了解房屋的情况，看过房屋后，吴某较为满意，打算承诺租房。6月8日，就在吴某准备向严某发出承诺的时候，吴某收到了严某要求撤销要约的通知。吴某觉得很突然，即向严某了解情况。经了解方知，6月6日王某到严某处看房欲租，给的租金比严某欲租给吴某的租金高300元/月，且一次付清全年的租金。严某认为这样更合算，所以不想把房租给吴某，而想租给王某。吴某得知真实情况后，认为严某的行为有背诚信，坚决不同意，并于6月9日向严某发出承诺通知，要求按严某要约的条件租用严某的房屋。严某以在吴某承诺前已将原要约撤销为由，不接受吴某的承诺，不同意将房租给吴某，双方为此发生纠纷。2001年6月12日，吴某起诉到法院，要求严某履行租赁合同。

【法律依据】 1. 《合同法》第1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2. 《合同法》第25条：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解决途径】 本案所涉及的是严某是否有权撤销已经生效

的要约的问题。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要约人向受要约人发出的要约,在到达受要约人后即生效,要约人在要约的有效期限内,受要约的约束。在受要约人作出答复即承诺前,要约人可以撤销要约。但是,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撤销要约的,如果要约人在要约中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或者是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的,在这样的情况下,要约人不可以撤销要约。本案中:

1. 严某向吴某发出的要约符合要约的成立要件,且要约已经到达受要约人吴某,即要约已经生效,因此,严某要受到要约的约束。

2. 严某撤销要约的行为无效。因为严某在要约中已经确定了承诺期限,即 10 日。我们可以把这理解为严某对吴某作出的一种许诺,即给予吴某 10 天时间考虑,或者说等吴某 10 天,严某应当遵守这样的许诺。正是因为有严某的许诺,吴某才不着急,认为只要在 10 天内作出答复即可。由此也对严某产生一种善意的信赖,如果严某违背自己的许诺,就会导致吴某信赖的落空,也就有背于诚实信用原则。所以,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严某向吴某作出的要约是不可以撤销的要约。

3.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诺到达要约人时即生效,承诺生效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从成立时起生效。因此,吴某向严某发出的承诺到达严某之时,双方的租赁合同即告成立,并依法生效,严某毁约,须承担违约责任。

处理意见:

1. 认定严某撤销要约的行为无效,要约不得撤销。
2. 租赁合同成立,双方应依约履行合同。
3. 若严某不愿意履行合同,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要约人对迟到的承诺不及时 通知受要约人的，承诺有效

【案情】 A市某公司欲向B市某家具厂订购一批皮沙发，2001年1月7日，公司向家具厂发出要约，称其欲向家具厂购买皮沙发20套（附有样板），5000元一套，并要求2001年2月1日前必须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收到货后5天内付清货款。要约还言明，家具厂是否接受该要约，请务必在2001年1月20日前将决定通知公司。2001年1月10日家具厂收到公司向其发出的要约。家具厂认为要约的内容可以接受，他们亦有履行能力，即于2001年1月15日向公司发出承诺，同意接受要约的全部内容。按常规，B市到A市的邮件需3天到达，为确保承诺能按时到达公司，家具厂决定委托特快专递公司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承诺通知，特快专递公司承诺2天内一定能将承诺通知送达给公司。家具厂在按规定交付邮费后，即将承诺通知交给特快专递公司送达。由于特快专递公司业务员的疏忽，在发送邮件时，本应发往A市的邮件却发往了C市，造成时间的耽误，最后到达A市某公司时（特快专递公司已向A市某公司说明迟到的情况），已是2001年1月23日。公司收到这份迟到的承诺后，认为已经超期，可以不予理会，也就没有通知家具厂。2001年1月25日，家具厂按公司要约的要求，将20套皮沙发送至公司，公司以家具厂的承诺已迟到为由，拒收这批皮沙发。双方为此发生纠纷，家具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依据】 1. 《合同法》第29条：受要约人在承诺期

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2. 《合同法》第 25 条：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3. 《合同法》第 44 条第 1 款：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解决途径】 本案所涉及的是家具厂的承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问题。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承诺迟到不是由于受要约人迟发而迟到，而是由于其他原因造成承诺迟到的，一般情况下该承诺有效，除非要约人及时向受要约人通报承诺迟到，不予接受。也就是说，在承诺未迟发而迟到的情况下，要约人不打算接受承诺，就必须及时向受要约人履行通知的义务，不履行该义务的，承诺依法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中：

1. 公司向家具厂发出的要约符合要约的有效要件。该要约内容具体确定，意思表示明确，具备了要约应当具备的要件，是有效的要约。

2. 家具厂向公司作出的答复符合要约的要求，符合承诺的要件。家具厂对要约内容完全同意，没有更改要约的内容，符合承诺的要件。

3. 家具厂向公司作出的承诺有效。承诺迟到不是家具厂的原因，公司对此应当履行通知的义务，不履行该义务的，承诺有效。从案中可知，家具厂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就已经向公司发出承诺通知，按常规该通知在 1 月 20 日前肯定能到达公司，之所以 1 月 23 日才到达，是由于特快专递公司的失误造成的。如果公司拒绝接受这份迟到的承诺，就必须立即告知家具厂承诺迟到的有关情况，并向其声明不接受该承诺。现公司没有通知家具厂承诺迟到，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诺有效。

4. 家具厂与公司的买卖合同成立并生效。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诺到达要约人时即生效，承诺生效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从成立之日起生效。所以家具厂与公司的买卖皮沙发的合同成立并生效。

处理意见：

1. 确认家具厂的承诺有效。
2. 家具厂与公司的买卖合同成立，公司应当依约接受 20 套皮沙发，并按约定将货款付给家具厂，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